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持证单位资质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 (2018年01、02期)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，提升服务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水平，建立畅通且高效的沟通渠道，协会近期拟举办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持证单位资质管理培训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-12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能源协会（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）

三、参会人员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

四、会议内容：1.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最新政策解读；2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管理要求；3. 协会服务举措及沟通渠道介绍；4. 互动交流。

五、报名方式：请各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）发送至协会秘书处（电话：020-38888888，邮箱：gdnxh@163.com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1.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为公益性培训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2. 交通食宿：参会人员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；3. 会议材料：协会将提供会议相关资料，请参会人员携带名片。

广东省能源协会
秘书处

期数	时间	报到、培训时间	地点	地址	
1期	3月23日	报到: 13:30 -14:00 培训: 14:00 -17:30	广东省能源协会培训基地(深圳)	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21号建隆工业园2栋3楼	0
2期	3月29日		广州海军华海大厦(广州)	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A座	0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》(2017版);

(二)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事项的通知》(国能质【2016】352号文);

(三)许可事项变更、自查报告业务的办理流程及资料填报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广东省所有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持证单位的质量管理人员1-2名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(一)会员单位享受报名优惠,380元/人,非会员单位580元/人。

条
施
资
资

元/人，费用包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。

(二) 其他费用自理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相关单位填写报名回执及资质问题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于03月22日12:00（01期）、03月27日（02期）前报送到我协会电子邮箱，待收到回执并核实报名成功的邮件后，将培训费转账

附件：附件1



附件：附件2

附件：2018年高级管理培训报名表回执



附件

2018 年资质管理培训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：	(盖章)			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姓名	性别	部门与职务	手机号码	期数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gdpeim@163.com

第一期：广东省能源协会培训基地（深圳）



第二期：广州海军华海大厦（广州）

